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

徵稿簡則

112 年 12 月 1 日修訂

一、發行宗旨：

為提供諮商輔導社群發表學術研究成果，溝通專業理念，以推展諮商輔導工作與促進專業交流。

二、徵稿主題：

以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及相關領域（如特殊教育、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或職業災害等）之實徵研究、個案報告或實務報告為主。

三、稿件格式：

中英文不拘，每篇稿長以一萬五千字為原則。稿件依 **APA 第七版**格式撰寫，並均附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四、審稿規定：

來稿皆經匿名評審，通過後始得刊登。評審得要求作者對文稿作必要修正。

五、投稿方式：

於 114 年起採線上投稿 <https://www.ipress.tw/J0308>，請備齊投稿者基本資料、投稿者聲明書、著作權讓與同意書、稿件電子檔等，相關表件請上本所網頁 <https://cprc.nknu.edu.tw> 下載，如有其他疑問請電 07-7172930 轉 2101，或寄至 th02@nknu.edu.tw 信箱。

六、截稿期程：全年徵稿。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 稿件撰寫格式

112年12月1日修訂

- 一、來稿中英文不拘，每篇稿長以一萬五千字為原則；字數逾一千字以上者經審稿委員或主編同意，得免修改或部分修改且付印印刷費由作者自付。
- 二、文稿請使用 Microsoft Word 98 以上之版本格式處理，中英文字體以 12 級字，新細明體及 Times New Roman 為原則，標點符號及空白字的部份請使用全形，文稿上下左右各留邊界；每頁範圍：上 4.0cm、下 4.5cm、左 3.5cm、右 3.5cm。
- 三、稿件順序請分別依照中文摘要頁、正文、參考文獻、英文摘要頁放置，英文稿件則依照英文摘要頁、正文、參考文獻、中文摘要頁放置。
- 四、中英文摘要頁包括中英文論文篇名、全體作者之中英文姓名、任職機構中英文全名、中英文摘要與關鍵字。中英文摘要以五百字為原則，中英文關鍵字以不超過十個為原則。
- 五、正文原則上包括「緒論」、「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結論與建議」等四部份。
- 六、寫作格式、標題、圖表、數字、符號、引用文獻及參考文獻等之格式參考「美國心理學會出版手冊（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第七版之規定。
- 七、表圖請附完稿，正文應為電腦打字之文字稿，請檢附電子檔，以利排版。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 投稿者基本資料

姓 名	中文：
篇 名	中文： 英文：
關鍵詞彙	中文： 英文：
稿件性質	
任職單位 及職稱	
專業領域	
聯絡電話 及地址	(公司) TEL： (宅) TEL： 地址：
傳真及 電子郵件	FAX： E-mail：
使用軟體 名稱及檔名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 投稿者聲明書

本人（姓名_____）茲以下列_____
為題之 ☐ 中文 ☐ 英文稿件 乙件投稿於貴學報，本稿件內容未曾以任何文
字形式發表或出版，特此聲明。如有聲明不實，而致貴學報違反著作權法或引
起版權糾紛，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稿件 ☐ 是 ☐ 否 為學位論文(☐ 博士 ☐ 碩士)改寫或其中一部分。
若是，亦會徵得原作者同意與簽名。

此致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學報編輯委員會

投稿者簽名：

學位論文作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因應網路時代，推廣期刊內容，提高期刊影響力，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與華藝數位藝術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進行期刊數位化計畫，以提供全球讀者線上服務。茲將同意書列述如後，期盼您的大力支持，共同提升本學報之學術影響力。

所有列名作者皆同意在本篇著作（篇名：_____）投稿文章被刊登後，其著作財產權即讓與給：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並保有本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教學等個人非營利使用之權利。

第一作者姓名_____ 簽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作者姓名_____ 簽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作者姓名_____ 簽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作者姓名_____ 簽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作者姓名_____ 簽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作者姓名_____ 簽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

電 話：07-7172930 分機 2101

傳 真：07-7114684

電子郵址：th02@nknu.edu.tw

地 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 年 10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 年 2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專任教師及校外學者專家共九至十五人組成，其中校外編輯委員應佔二分之一（含）以上。校外編輯委員由本所所務會議遴聘之，任期三年。
- 二、本委員會每屆任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為原則，委員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始得開會，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始得決議；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三、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本學報設主編一人，皆為無給職，由本所所長兼任之。
- 四、本學報設執行編輯一至二人為原則，為無給職，由主編遴聘本所諮商心理組或復健諮商組專任教師一至二人兼任之，其任期同主編。
- 五、本學報另設助理編輯一至二人，遴選本所研究生擔任之，依規定支領研究生獎助學金，以協助本學報編輯行政事宜。
- 六、本學報所需經費由本所年度預算之相關項目下支應。
- 七、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編輯委員會 編審工作要點

96 年 11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訂定
99 年 06 月 04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報編輯委員會討論修正
99 年 06 月 04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1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報編輯委員會修正
102 年 02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1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報編輯委員會通過
105 年 03 月 04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4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報編輯委員會修正
109 年 6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處理編審相關事宜，建立學術評審制度，以提昇本學報之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報論文以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及相關領域（如特殊教育、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或職業災害等）之實徵研究、個案報告或實務報告為主，採全年徵稿，每年六月、十二月各出刊一期，每期刊出至少四篇（含）論文為原則。
- 三、本學報之審稿程序採匿名審查制。凡投稿本學報的稿件先經當期執行編輯初步審閱其作者身份、主題範疇、文字格式及投稿等資料表件，確認其合乎本學報徵稿簡則等相關規定，由執行編輯將作者匿名後之稿件送交主編或審稿委員推薦與其主題相關專長至少兩位審稿委員名單。
- 四、本學報稿件通過初審後，由執行編輯送交兩位審稿委員，依匿名及迴避原則進行審查。編輯委員及本校專兼任教師之審稿費每人每篇（含修正後再審）新台幣伍佰元，非編輯委員及非本校專兼任教師之審稿費每人每篇（含修正後再審）新台幣壹仟元。
- 五、本學報審稿依其研究主題與論述（含文獻）、研究方法與步驟、研究價值與貢獻、文詞組織與體例，及綜合意見等五個項目進行審議評述。
- 六、本學報審稿之審查結果分為四類：（一）同意刊登；（二）修正後刊登；（三）修正後再審；（四）不予刊登。最後審查結果如下表，由主編（*）依最後審查意見及論文品質裁量決定。

處理方式		第 二 位 審 稿 委 員 意 見			
		同意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再審	不予刊登
第一位審稿委員意見	同意刊登	同意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再審	送第三位複審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再審	送第三位複審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再審	不予刊登 或再審*	不予刊登 或再審*
	不予刊登	送第三位複審	送第三位複審	不予刊登 或再審*	不予刊登

七、投稿文件通過審查後，將函請作者依本學報稿件格式及最新版 APA 格式修改：

1. 本學報論文格式電子檔公告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網頁，請作者依此校對修改論文格式。
2. 每頁範圍：上 4.0CM、下 4.5CM、左 3.5CM、右 3.5CM。

八、本學報編輯工作流程及其審查期限、徵稿簡則、稿件撰寫格式、投稿者基本資料、投稿者聲明書、著作權讓與同意書、稿件評審表，如附件 1-1、1-2、1-3、1-4、1-5、1-6、1-7。

九、本要點經本學報編輯委員會議及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編輯工作流程

